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钱海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,852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.12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，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、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华正新材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和《华正新材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，股东钱海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84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0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钱海平	5%以下股东	5,852,000	4.12%	IPO 前取得：5,852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钱海平	2,840,000	2.00%	2020/8/10~ 2021/2/6	大宗交易	29.73—29.73	84,433,200	未完成: 3,012, 000 股	3,012,000	2.1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2/8